舰船分所涉密设备保密管理规定

为加强舰船分所涉密设备管理, 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特制订本规定。

- 1、所有使用设备和介质由综合计划部归口管理、采购中心统一采购、综合 计划部统一标识和发放。
- 2、严禁外资企业和有国(境)外背景的机构、组织及其人员参与涉密系统建设与管理。
- 3、系统集成与系统服务、安全保密产品的采购,不得进行公开招标,应在 具有资质的单位和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采用邀标、竞争性谈判、单一 来源采购和询价的方法进行。
- 4、安全保密产品应选用国产设备,非安全保密产品应充分考虑国家安全保密需要,优先选用国产设备,选用国外设备时应进行详细调查和论证,不得选用国家安全保密部门禁用的设备或附件,必要时应对选用的国外产品进行安全保密检测。
- 5、由质检部门负责对供货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对产品的型号、 数量、配置、检测证书等进行严格核对。
- 6、应制定设备和介质安装、运行和安全操作使用的规程和制度,并对操作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操作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国家保密部门的有关规定。
- 7、禁止将用于处理涉密信息的办公自动化设备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相联。
- 8、 涉密设备及保密防护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报废、停用,统一纳入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由综合计划部归口管理,报所保密办公室审核、登记备案。
- 9、涉密设施、设备严格使用程序和操作规定。对于重要的保密设施、设备应由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和使用,并认真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10、 涉密设施、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泄露有关涉

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涉密设备外出。

- 11、 保密防护措施应当按要求开启使用。
- 12、 涉密设备及保密防护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 系统管理员应当及时与指定单位联系维修, 并做好维修记录。未经所保密办公室同意, 禁止擅自拆卸维修。
- 13、禁止擅自挪动、拆除保密防范设施、设备。确因工作需要,应当由综合计划部经所保密办公室批准,并采取临时性的保密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保密, 万无一失。
- 14、需要报废的设备和介质应进行信息消除和载体销毁处理,信息消除和载体报废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措施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标准。
- 15、对维修、报废的设备和介质应进行日志记录,并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16、对进行维修的设备和介质的外移要有记录,返回时应作返回记录
- 17、对报废的设备和介质的密级情况,采取的方法、经手人和最终去向等进行记录。

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五年一月